

教會真理專欄

建立教會的恩賜 (五種恩賜的衆工人)

壹、使徒

讀經：弗四：11至16。

今天我們要講的是工人與教會的關係，這也是從身體的角度——就是合一的角度——來看的，我們所思考的「工人」是衆工人，不是某工人。

從工人成全聖徒的關係來說：作工的人祇有一個目的是合法的、是被神所讚許的、就是建立聖徒。若不以建立聖徒（神兒女）為目的，不管他恩賜如何大也是「不合法」的。如馬太福音七：23節說，許多人也會奉主名傳道、醫病、趕鬼、行異能，主却並不稱許（23節「認識」原文的用法是 recognize（註一）

即不承認不認可工作的意思）。今天當許多人高抬個人恩賜的時候，求神憐憫我們，把我們放在一個比較固定而不起眼的附着點上，為求建立教會來講工人的恩賜。

建立教會的衆恩賜

講工人對教會的意義之前，我們先要明白有幾種

工人。以弗所書四章11節講到有五樣恩賜：就是衆使徒、衆先知、衆傳福音者、衆牧師和衆教師。有人說這是四種人，因為牧師和教師的兩種恩賜是同在一個人身上。不論是四種工人也好、五種工人也好，今天我們着重點是在講他們的職份。等到講完了，我們就看見，可能一個工人有兩種以上的恩賜，那他就要作兩種以上的工，才能不浪費神給他的恩賜。

被差遣者

使徒 (Apostle, *apostolos*) 這個字的意思最簡單的來說，就是被打發、受差遣。就是主人打發或差遣工人去完成一件事。在舊約中，並沒有使徒的名稱，但是却常有先知受差遣的。從這個角度看，也許舊約的先知就是使徒 (參路十一：49)。福音書中，主打發門徒，稱之為使徒。到了新約有了教會之後，使徒的職份才有具體的顯明出來。從名稱的沿革來看，我們可以說使徒是特別為着教會的。神的工作，最早是藉着先知向以色列人作工，以後神的心意中顯明了教會的地位，使徒 (無論是猶太人的使徒或外邦人的使徒) 就為着所受的托負盡他們的功用。

後書)。也有不用使徒名稱，而自稱為長老的約翰，但約翰實在是使徒，從他寫的啓示錄你就可以知道。由此可見，歷代中很多人得了使徒的職份。在聖經中明明提出來的就有許多。

很多人怕講使徒，是因為怕有比較、也怕引起麻煩。但是據我看，五種恩賜的不同，祇有做工時間、次序的不同，而沒有職份的貴賤。保羅說的「第一是使徒」(林前十二：8)，斷無踐踏其他恩賜之理。當然建立教會沒有使徒不行，因為神打發這幫人出來把真理托付他們，但因為人的肉體怕比較 (比較是屬肉體，但怕比較也是屬肉體)，為要避免這麻煩，就不贊成有使徒、先知之分，也不要長老、執事的制度，大家祇作弟兄就好了，這是不對的。所以我主張：使徒職份是從主設立的，教會從起頭到主再來，在不同的時代裏一直都有當代的使徒。如果以為過了第一世紀就再沒有使徒、沒有先知的職份，祇有傳福音的和教師、牧師，那為何在啓示錄第二章記載要試驗那假使徒呢？如果再沒有使徒職份，凡自稱為使徒的，必然都是假的，又何用試驗呢？從正面看反面看都知道使徒是一直有的，但我們沒有特別注意那些人是使徒。同時我們也不要誤認使徒是高過一切的工人。使徒的職份祇有在身體的功用上，就是「教會是基督

歷代使徒

甚麼人是使徒呢？我們要看聖經中有誰曾經被稱為使徒。一般人想到使徒，最先就想到十二使徒，並且以為祇有這十二個人是使徒。但希伯來書三章1節講到耶穌的職份也是使徒又是大祭司。在新約中，使徒打發出去做工都是有使命的，就是傳講主耶穌基督。像保羅自稱是耶穌基督的使徒，他講的信息祇有一個就是主耶穌基督 (每個使徒都有這個特點)。講到新約十二使徒之外，我們最熟的就是保羅。有人以為他是代替猶大的第十二名使徒，但不要忘记還有巴拿巴也是使徒 (徒十三：8)。從前在安提阿教會時，他們兩位以及西面、路求、還有馬念都是先知和教師。當他們五人禁食禱告時，聖靈分派保羅與巴拿巴出去做工，其他三人就按手在他們身上，代表安提阿教會打發他們出去，他們就成了使徒。

在羅馬書十六章保羅向安多尼古、猶尼亞問安，說他們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。在加拉太書中，保羅提到除了雅各他沒有與其他使徒商量，所以雅各也是使徒。在十二使徒中，有用使徒名稱的彼得 (為彼得前

的身體」這點上，才看出它的必須性——這是本文談論使徒職份的構架。

使徒職份在於他傳的信息

保羅常提到他是耶穌基督的使徒，因為神托付他作使徒的目的是傳基督，他不是自己的使徒，他代表的是主、不是他自己。所以如何分別一個人是否使徒？就在於他傳的信息，使徒傳的信息是主的奧秘。像慕安得烈弟兄他是一個偉大真理的教師，我覺得他不僅僅是一個教師的恩賜，他對整個時代、局面、整個身體來講都有他的功用，他恢復了一件事就是住在主裏面。他所傳的每一篇信息都是與住在主裏面的經歷有關，這是奧秘的信息。宣信弟兄所傳講的信息，也出於一個特定異象的控制——主自己。宣信之得着使徒職份，不是因為他「創辦」了宣道會、也不是因為他有醫病的恩賜、更不是因為他曾打發了大批宣教士，而是因為他所傳的信息——主自己。你在他的講章中可以讀得出、你在他的詩歌中可以唱得出，他講的「主自己」就是整本聖經。人可以不一定加入宣道會，但是不能不接受他這一方面的職事。你若不接受他傳「主自己」這方面的真理，受虧損的必定是你、不是

他。這就是他「使徒職份」的明證。

福音傳入中國，中國人中也有使徒。在我看來倪柝聲弟兄是那時代的使徒。他所領受的職事是甚麼呢？就是傳講「基督的豐滿」。因此他的信息最強點，乃是生活中實行的十字架。在他個人身上，有許多真理不夠準確、不夠持平的（「地方立場」即其一），其中最有趣並且和本文有關的，是他對「使徒」這一職份的看法。在他的著作中，前後的觀點並不一致。在「默想啓示錄」這本書中，他認為「現在」已經沒有使徒了（註二）。但是他在「工作的再思」中却花了極大的篇幅，申論現今使徒的職份，而這論點是着眼於行傳以後的（註三）。我們可以這樣解釋：「默想啓示錄」一書，雖是後出的，却是他早期的言論。我想如果我們接納倪弟兄對於自己的論點，也有改變並且也能改變的事實，就沒有人能在他的「不完全」上苛責了。雖然如此，凡他所講論有關「基督的豐滿」，是沒有人可以掉以輕心的。倪弟兄的價值，不在於今天他所遺留下來工作的龐大與否，他的價值是在於他的信息。中國信徒的屬靈生命水準、甚至西國弟兄的生命，都因着他的職事有了進步，這就是他使徒職份的明證了。聖經裏所記載衆使徒的工作，也都一樣因着神的恩賜傳了信息影響那一世代。

豈都是使徒嗎？

至於有些人愛自稱為使徒，我們回答（為免爭端）是這樣：從廣義說來，每個事奉主的人都是使徒。其實在教會裏使徒也少、先知也少、教師也少。保羅說豈都是使徒、或先知、或教師嗎？（林前十三：29）。因為在基督身體上就是有不同的職份、才能，各司其責，若能認識自己的職份，即使自己不說你也是。若不認識自己的職份，即使自稱也是沒有用的。所以不要搶着說自己是使徒、或先知、或教師，祇要專心作自己職份內的事。亞波羅是偉大的教師，但他不需要和保羅比恩賜、甚或比教師恩賜。保羅是樣樣恩賜都有，又是使徒、又是先知、又是傳福音的、也是教師（參提後一：11）。惟一不太明顯的是牧師的恩賜（但是，他也立了長老，教導他們如何牧養，他對牧師職份並不外行。）亞波羅因為對自己的職份清楚確定，所以事奉上沒有難處。

「使徒」乃是蒙神給他一份特別的職事，而這職事是與身體建造有關係的，那不是個人自己有權可以選作使徒的。一定是在教會這個身體（在時代裏）長到有某一問題出現了，神才打發使徒出來，為要解決

這一個問題。是誰？我們不知道。但是憑着我們對神的權能不改之信心，我們相信這件事一定握在神的手中。所以這使徒的職份，不是我們想要就可以得到的。相反的，得着這職份的人並不一定有甚麼榮耀，反倒要為這職份受許多羞辱與逼迫（參林後四章、六章）。馬丁路德不是神所揀選恢復因信稱義的使徒嗎？為這職份，他幾乎喪命！所以我們從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」的構架來看，為着主在各時代得着許多使徒，要大大的感謝神。

第二種是想到各處開工建立教會，我曾見過在東部有人禮拜天一天趕五個地方聚會。他很高興。其實他是心裏作祟以為如此就是工作的使徒。

第三種是想在各教會遊行傳道，因為我們看見這裏所講的使徒的職份，不是為某一教會，人所以為的身體是集很多教會就是身體了。所以若有人能作一個系統的工作就是使徒了。還有就是想做大工作，以為就是使徒了。有的以為標新立異就是使徒，很多異端由此而生。以上五種情形（開荒、開工、遊行傳道、作大工、標新立異），都不是使徒的定義。

使徒職份的錯誤認識

對於使徒的職份，向來有許多錯誤的領會。第一種是想作 *Evangelary*，這個字是從拉丁文演化而來，原文倒是「使徒」（*Apostle*）同字。有人想自命為使徒，自己又不好意思說，又希望別人如此承認，所以就說，我是 *Evangelary*，聽的人以為是「宣教師」，講的人意思是「使徒」。我不必否認，像去中國、非洲等地開荒的 *Evangelary* 中有許多偉人，但是好多人要做一個 *Evangelary*，乃是因為自以為他能作別人的不能作的特別工作！

使徒的形成

一、呼召

使徒是怎麼形成的呢？第一、保羅給我們看見，使徒是蒙召的（羅一：1. *Called Apostle*）。神一召來就是了。使徒所受的托負不是從訓練而來的。（雖然每個事奉主的人，必須受主訓練。）主給了你這一個職份，你就因此被打發出去。你的信息就是你使徒的證據。神呼召的不僅就成了使徒，並且還同時因這呼召給他信息，讓他傳講。

二、職事

當然，每個在講台講道的弟兄都應該禱告信息從主而來。但是一個有職事的人，他的信息中，有了甚麼特別的東西，是神要他講給神兒女聽的。這信息雖然可能因講者拙於口才講不清楚，但是聽的人也會覺得「有東西」。用個很不恰當的例子來說明，好比有個啞巴，看見起火要報警，就算講不出來，從他的着急、努力，旁觀的人也能猜出他有事要報告。並且，認真說來，傳講屬靈的異象必須要有屬靈的口才。像保羅這樣的人，也不得不請求眾聖徒「為我祈求，使我得着口才，能以放膽、開口講明福音的奧秘。」（弗六：19）。作使徒的都有一個特點，就是對於神的托負他講的異象不能灰心，一次講不清、二次再講。因為這裏面有「東西」在，這「東西」頂住他、不放過他。到最終，主會叫這信息清楚，因這是主的事，不是事奉主的人的事。

三、見過主耶穌

現在再說使徒形成的第三個條件：見過主。這句

四、使徒職份的顯明

因為我們活在肉身中，我們會對自己着迷，也會對於自以為是使徒着迷，所以使徒職事的顯明是很重要的一件事。

第一、神蹟奇事證明

若一個使徒他裏面清楚知道他的職事，而主向他顯現他確實有把握：「這就是我當作的工作」，他必須拿着使徒的牌子招搖。然而，他若有一份職事，神一定會用一些「外在」的方法叫他堅定，因神不要人糊塗作工。再者，使徒會面臨很多試煉。神也要用神蹟奇事、異能、信心，幫助他的事奉，也證明他受的差遣（參可十六：20、徒四：29至30）。使徒也是很軟弱的人，有時比神的兒女還軟弱，神就用這些奇事、異能幫助他們，證明他所傳的道。

第二、工作的證明

林前九章保羅說，在別人我不是使徒，在你們我總是使徒。因為哥林多教會是保羅開始傳福音給他們的（那是真正的開荒工作）。工作的證明就是有果子

話是當哥林多教會的人向保羅挑戰他使徒身份時，保羅回答的話（林前九：1）。林前十五章5至9節保羅又說到基督復活先顯給磯法看、然後顯給十二使徒看等等。他說：「末了也顯給我看」。為何保羅要特別說到主顯給他看，是否這是形成使徒職份的因素之一呢？我們讀經知道主向他顯現是在大馬色路上，忽然看見天上有大光，主向他說：「掃羅、掃羅、你為甚麼逼迫我。」那時主耶穌已經復活升天，掃羅並沒有直接逼迫祂，但掃羅逼迫信奉這道的人。掃羅忽然明白了，逼迫基督徒就是逼迫耶穌。這與日後保羅的職事有極密切的關係。他所見過主與彼得的見過主是不同的。彼得從主領受的職事是牧養的恩賜（見約廿一章）。約翰在啓示錄中看見主顯現是行走在金燈台中間的人子，是為審判。約翰看見祂的脚如在爐中鍛煉光明的銅，眼目如火焰，胸束金帶，頭髮潔白。他寫了七封信給七個教會。他每一個看見都是為了一個教會。約翰沒有自稱是使徒，但沒有人會否認他正在作使徒的工作。他把所看見的啓示告訴教會，也用這一個來審判教會。所以對於使徒是否必須看見過主的條件，我們有這樣的領會和印證：他所看見的，是屬靈的，並且他在主身上所看見的那「部分」就成了他的職事。

出來。今天也是一樣，若一個人有他的職事，他光是覺得有是不夠的：「神既然要我傳話，一定會有人得着！」神打發一個工人，不會祇有他自己一個人領受神的奧秘而傳不出去。若是這樣，神為何要打發他呢？當然我們也不能以工作的大小、成果，判斷他的成功與否（耶利米作工的結果祇得着一個巴錄）。工作艱難也可能是神給他的特別試煉，雖然他自己一點也不知道是否有人會接受。但如果是神打發的，一定還有工作下去，而人從他身上得着的那份職事的幫助是真的，這叫工作的證明。

第三、不求自己的榮耀

說真話這是真難。保羅怎麼說呢？他對帖撒羅尼迦教會說：「我們作基督的使徒，雖然可以叫人尊重，却沒有向你們或向別人求榮耀。」他對哥林多教會說：「神把我們使徒明明列在最後」，這真不好受！「不求榮耀」還是在沒有難處時。使徒的責任就是把主傳出去。沒有別的。假如一個人知道他的職事從主來，他就不肯傳自己，免得他的職份受虧損。這是保羅說的（林後六：3），他為神的緣故不願叫自己的榮耀遮住神的榮耀。在正常的時候，神的兒女應當尊重使徒，但是多半使徒是在試煉中過日子。你看保羅

的遭遇：他從神得了啓示，但他所傳講的，多半神的兒女不接受。好不容易有些人接受了，就跟隨保羅（他並沒有意思要領一個群眾運動），又引起更多人的攻擊！使徒行傳中充滿了這一類的例子。

神也用職事來試驗使徒，如果你真有那份職事，就要付代價，你不肯講出去是你的事，你要講，結果却由不得你。你還要準備好，叫你最傷心的、就是反對你的人不一定是信主的人，可能是極其敬虔的信徒。當時彼得、保羅出去傳講耶穌基督，被打被抓在監裏，還不都是由於最敬虔的猶太人反對嗎？

第四、被棄絕時的考驗

事奉主爲甚麼這麼難？因爲神的兒女和事奉主的人都要付代價。神的兒女不肯往前，自古以來就是通病。留在埃及、留在曠野、留在舊約、留在字句。每當一個時代神真正要祂兒女往前的時候，很少有人肯勉強跟一步的。所以使徒職份最後的考驗是被棄絕。

林後四：1至15節是一個有職事的人，到他生命成熟的時候所給人看見的光景，神要的就是這個。考驗保羅是否真有職事，就是看他生命成熟的表現。

第五、信徒的試驗

除了使徒自身的證明之外，還有信徒的證明。啓示錄二章2節就試出假使徒來。第一個試驗：是他所

傳的道。使徒的信息，不論他講得多深，都不會離開教恩的根基、不會離開基本信心的道路。

第二在實際的生活和與聖徒中間出入來往的表現（參林後十一：13）。很多好像有托負的人在生活上失敗了，如男女關係上失敗或家庭的失敗。因此信徒不能接受他的事奉。這是有使徒職份的工人最大的警戒。

使徒的工作（使徒的權柄）

使徒作甚麼事呢？從使徒行傳中看到使徒的工作：

第一是教訓（徒二：42）

使徒的教訓最早是指他們在聚會中的教導，以後又包括了文字工作，例如耶路撒冷事奉會議之後，使徒決定寫書信打發到外邦人的教會。因着神托給使徒的權柄，使徒寫書信以及各樣的規條。彼得總是傳遞「主教主的命令」（彼後三：2）。以後這些書信（包括保羅的書信）就成了我們今天的新約聖經。

第二是（使徒的）判斷

巴拿巴改名字就是出於使徒的判斷，稱他爲勸慰子。他是利未人將自己的產業變賣了放在使徒面前，使徒看見他有這個恩賜就爲他改名叫巴拿巴。這是使徒正面的判斷。反面的判斷有亞拿尼亞。

第三定斷真理

本來教會祇有受浸的命令，到保羅爲了羅馬書第六章，才有受浸的真理。甚麼人可以受浸呢？最早受浸談話是彼得定規的。割禮是否應該持守呢？所以保羅和巴拿巴就上耶路撒冷與使徒商量割禮的事。這也是使徒的工作。

第四傳福音的權柄（徒十四章）。

第五個權柄是分聖靈

分聖靈也就是分恩賜。不一定先知才可以分聖靈，使徒也可以作（但是傳福音和分恩賜並不是使徒的專職）。

第六立長老和執事

歸納而言，長老、執事是由工人立的。爲甚麼要按立長老、執事，這並不光是外面的作法，其中有很深的講究。但是本文的重點不在長、執。立長、執的屬靈原則，以後還要再交通。

第七代行政、執權柄

保羅告訴提摩太，控告長老的呈子若沒有兩三個見證人就不要收。使徒有這個權柄，代表或代替長老行使職權。在長老、執事未按立之前，彼得在分配財產、安排事奉（徒四章）。所以若長老犯罪不能行使權柄，使徒還得把權收回。

第八、也是最重要的，就是建立聖徒

前面所講七點固然不能忽視，但這最後一點是最重要的。如何建立聖徒呢？

使徒與建立教會（身體）

我們在本文中已經建立了一個思想的構架，就是使徒的職份，是爲着身體的關係，運用他的職事來建立聖徒的。

首先我們要承認，在這身體裏有許許多多不同的執事，有大有小、有先有後、有重要的有隱藏的。我們數不清已經有多少使徒、先知、傳福音的但永遠還要留些地方給別人來事奉、給別人來盡職份。

第二、所有的職事除了少數有限根基性的，都是恢復性的使徒。十二使徒及保羅等初期使徒，神最初藉着他們立下了教會的根基，所以他們叫作根基性使

徒。聖經的眞道已經一次交付了聖徒（猶3）。保羅從主已經看見了身體，彼得、雅各、猶大和約翰也都有所看見，這些都已經放在一起了。

我們相信，第一代的教會擁有、並且經歷了所有的眞理。但是不知幾時開始，這些眞理或經歷就逐漸遺失了。最具體的事實是，到十六世紀馬丁路德才恢復因信稱義。歐洲歷史上很清楚，有一段黑暗時期，非但教會沒有眞理，連帶影響社會黑暗、政治黑暗（我們原是世上的光）。以後，馬丁路德起來恢復一件事叫「因信稱義」。假如他是第一個恢復的職事（使徒），我們就能領會歷代的復興，就是以後神的工作一次又一次的向前走，眞理越來越深入、經歷越來越具體。當初保羅說，他已經立下根基就是主耶穌基督。但是在經歷上，教會並沒有像他在林前三章10節所說的那樣、整個身體沒有得着他所說的豐滿。（註四）

身體長進到豐滿

從馬丁路德開始，眞理開始恢復了。所以我稱他作恢復的職事（使徒）。但就整個身體的需要來講是

因信稱義。這是了不起的教師，若是沒有加爾文，因信稱義的眞理基礎不會這麼穩固。但若是沒有馬丁路德，加爾文也就沒有研究的題目了。所以使徒和教師都要緊。在這裏使徒是第一、教師第二，這並不是說加爾文沒有馬丁路德了不起，如果沒有加爾文，馬丁路德的工作不能影響那麼多人。

所以，我們看到在身體上有各式各樣的配合，如果我們沒有看到合一，就會跟人比較孰重孰輕。看見基督身體的結果，就知道為何需要這麼多職事，我們應當寶貝每一份職事。以弗所書第四章講到所有眞的工人都是爲了建立身體，不肯建立身體的就是不法工人。身體長進一直沒有停過，教會一直在長，雖然有時有逼迫、殺害，她生長的曲線一直是往上的、但長得有快有慢而已。以前可能十個人傳福音有一百人得救，現在一百人傳福音祇有十個人得救，只是長得慢並非不長。

身體領受錯誤

以弗所書四章講到三件事：人的詭計、欺騙的術和異教之風。在身體長進的過程中，會出毛病。這

慢慢長進的。在路得的時代，因信稱義的眞理叫人大大喜樂，教會復興了。這一個眞理眞太大、太重要了。是夠那一世代在這光中吸取聖經中的生命。但是，如用嬰孩長進來說，這眞理還是初期身體的需要，他逐漸長大，又有其他眞理的需要了。各時代的「使徒」就應運而生！所以從身體的觀點來看，使徒的出現叫「長進」，不叫「恢復」。

恢復者的行列

從教會歷史（長進）和復興史（恢復）的關係來看，以往神所用各種不同的使徒（大致舉例來說）：有馬丁路德、恢復因信稱義。有慕安德烈、恢復住在主裏面。有宣信、恢復基督是一切。有慕勒、恢復信心的生活，他的信心是活的，從不爲自己打算，一切交在神手裏。有史百克、恢復認識甚麼叫復活。倪柝聲弟兄、恢復甚麼叫豐滿，他講實行的十字架。達祕、恢復弟兄相愛。還有很多人，舉不勝舉。同時我還要提一下，馬丁路德時期有一個偉大的神學家——加爾文，他不是使徒，但他是教師。他把馬丁路德講的組織起來，從聖經裏找出條理來給大家看：神眞的說

是爲甚麼呢？弟兄姊妹們，我們講使徒的工作是了不得，但使徒是完全人嗎？不是。使徒也會犯很可笑的錯。舉例來說，當時馬利亞從墳墓回來大聲向使徒們說耶穌復活了，以彼得爲首的十一個使徒却判斷她胡言。可見使徒也是會犯錯的。使徒行傳第一章因猶大死後，他們就抽籤搖出馬提亞來，實在是錯的。還有使徒行傳八章因司提反事件，神的兒女四散了去傳神的福音，使徒却留在耶路撒冷不肯走，而且祇向猶太人傳福音，他們錯了。但是神沒有要求祂的使徒負比他們該負的更多的責任，就像蓋房子有泥水匠、有木匠、有蓋磚瓦的，各做各的工作。在木匠來了之前，可能泥水匠的工作看來有些參次不齊。但這正是它需要木匠的原因。好的工頭不會叫泥水匠去做木匠的工作。兩個人工作銜接的地方就是有些錯了，工頭也不會苛責。若有錯誤及時抓住不再錯下去就是了。

錯誤的由來

爲甚麼使徒還會犯錯呢？他們豈不是見過主嗎？因爲主實在太大（好比整個藍圖），每個人所看到的僅是一點點的職份，你祇要盡心盡力去做你那一部份

就好了。許多的錯誤，給教會的影響，其實就是作工的人帶進來的！不是工人，他的錯誤怎麼會影響教會呢？就是因為神的兒女太看重使徒了，看他超過他所當得的責任。以為一個使徒有了對他所受託真理的亮光，就有了整本聖經所有的亮光了！

人的詭計，正確翻譯應該是屬人的聰明巧計。欺騙的法術，不是騙人而是被騙。異教之風是錯誤的教訓。

馬丁路德講的因信稱義絕對是出於神，但他有很多真理講得不對，是出於人自己的聰明。神並沒有托付他講他所不知道，或是時間還沒有到的真理。（路得祇看見因信稱義，所以認為希伯來書、雅各書、猶大書和啓示錄都無多大價值。）（註五）。宋尚節博士當時佈道講到出埃及的十個災：青蛙災、蝨子災、蝗蟲災，他說我們的主是海陸空總元帥。這樣的解經我們好像不能接受，但是很多人聽見得救了！所以對於使徒在他職份以外的工作，我們應當留待後人來訂正！

一本好書經過時間的淘汰還是留下來了，壞書就不存在了。最可惜是珍寶藏到某處很久很久也沒有被人發現。在教會歷史上，好書、壞書、藏書，都交替的出現過。

衛斯理約翰講聖潔的生活。他的確是個使徒，好

多人因此復興。但他的工作方法他自己也承認錯了。有一件事情他自己檢討說：最錯的問題是不相信神，想用人的巧計。所以，後來出事了。人都希望或自以為是全才，在屬靈事上也是如此，這是欺騙的法術，自己的聰明騙了自己。

「修正」身體

這裏所講的各種錯誤是身體自己發生的錯誤，奇妙的是因為身體是個生命，有清理的作用、穢物會排洩出來。所以這麼多年來祇有「好書」會存留下來，豈止衛斯理、豈止路得。每個人原則上都有錯誤都不是完全人。但如何改正呢？βιβλίον 這字該譯作「編修」。編者 βιβλίον 看一遍稿改一遍錯，精益求精。這就是「建立聖徒」的意思。（中文聖經 βιβλίον 譯作「建立」）。就整個身體來講，眾職事的建立就是 βιβλίον。每一個職事都在做 βιβλίον 的工作。每一個使徒神給他看、給他做，傳遞神的信息給教會，而他的錯誤留給後人來改，他補上了前人未完的工作。你審過稿子、校對過嗎？沒有一個人可以自己一次做得完全的。屬靈的事也是這樣。因我們的生命短促，

不能與基督的身體同休止。沒有一個人見過基督全部的身體，所以像葡萄園的工人是一批批的做，先作的與後作的一樣得賞賜。

在愛裏傳遞真實

沒有一個使徒的工作是完全的，完全的部份留在身體裏，不完全處就由下一位使徒來完成，但是要注意做工的態度：「在愛中」。弗四章15節說：「用愛心說誠實話」，這句話我最害怕。因為往往人引用這節聖經作開場白，以後就各種重口徑大敵的攻擊就出來了。其實這句話上下文決不是針對某人或某事的（這太小了），這句話的上下文是說到身體的成長，或者可以譯作「在愛裏傳講真理」或「在愛裏持守真理」。這裏是指着使徒作工的態度，是關乎身體的。對以往（前面）弟兄們的錯誤，我們在愛裏不要想去「說誠實話」改正！改不了的，祇要講真理就好了，神原沒有意思叫你去改他。

最奇妙的，就是神用不完全的器皿來做完全的工作，神要的是產品、不是工具。工具不能代替產品。我們（工人）就是那不完全的工具，但神可以用我們做成完全的工作（聖徒）。

註一： A Greek-English Lexicon of the N.T. P.160
W.F. Arndt & F.W. Gingrich

註二： 默想啓示錄 第二六五頁
台灣福音書房 一九八二年八月版

註三： 倪柝聲著 工作的再思 第二章「使徒們」

註四：「教會在恢復中達到豐滿」的看法，不是筆者首創的。「使徒就是恢復的職事」這一說法，可使「使徒是教會的根基」（弗二：20）有更好的解釋——恢復的使徒並未超過初期使徒話語的範圍，不過是因為經歷上的確定使光更深、更強罷了——有些人因為弗二：20、或啓廿一：14節的緣故，拒絕承認有後期的使徒，殊為可惜。其實所謂根基並非一定指時間在先，更可能指真理的根基。

註五： 基督教會史第五四一頁 東南亞神學院協會主編
一九七九年七月三版